

附錄三 風險考量

歐洲聯盟組織：

因英國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舉行公投脫離歐洲聯盟組織，故市場的不穩定性及法律法規變動風險升高。

就短中期而言，即於英國政府依據歐盟條約第 50 條送達通知書前，及隨後英國與歐盟談判條件脫歐，及未來與歐盟關係結構的這段期間，歐盟可能有下列特性：(i)市場混亂 (ii)英國及其它歐盟國家面臨經濟及財務上的不穩定性 (iii) 金融市場的波動度增加及流動性降低 (iv)對投資人及市場情緒有負面影響 (v)英鎊及歐元有不穩定性 (vi)本公司投資目標市場的交易量可能降低 (vii)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(viii)可供使用資本降低。

英國(及/或其它歐盟國家)脫歐，或一或多個歐盟會員國脫離歐洲貨幣區域，及/或使用不同於歐元的其它貨幣重新計價金融工具等，這些對英國、歐洲及全球經濟的影響是無法預測及完全防護的，因(i)英國及其它歐盟國家有經濟及財務的不穩定性 (ii)近期嚴重的全球金融危機 (iii)無法依目前復甦訊號預測是否持續及其程度 (iv)法律定位不確定 (v)考量總體政治地位的影響，同時包括歐盟其它非歐盟國家之貿易談判，以及來自歐盟成員以外的難民人數持續升高 (vi)無法預測其它歐盟會員國與英國談判脫歐的方法，及如何建立法律架構以持續未來的關係 (vii)許多與業務相關的風險，本公司並無法全部或部份掌控。

此外，任何這類事件可能造成：(a)重大的市場混亂 (b)交易對手風險增加 (c)對市場風險管理有負面影響，特別是管理資產及負債的到期，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新計價 (d)管理公司對市場、增資、管理、營運及投資本公司的能力有重大的負面影響 (e)管理公司及/或本公司對法律、法規及遵循的負擔增加，其中每項對本公司的營運、財務狀況、報酬或預期，及/或管理公司一般而言，有重大的負面影響。任何不利的改變會影響本公司有業務活動(包含投資)國家的經濟，且全球總體經濟如更進一步惡化的情況，可能使本公司的預期及報酬產生重大負面的影響。